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3〕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双促双旺” 促消费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内需和促消费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促消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目标定位，抢抓重启扩内需促消费、重启国际交流合作机遇，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构建城乡一体、内外一体、生活与服务一体、制造与贸易一体的“市民促消费、企业促销售、城乡旺人气、生产旺市场”大消费新格局，为推动“两个先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实现全年商贸、文旅、会展、经信、农业农村等领域促消费活动分别达到100场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口额、本地产品销售额、数字消费规模分别超过5000亿元，全年接待过夜游客超过5000万人次，全年批发零售额达到6万亿元。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消费恢复提升行动

1. 举办主题活动。2月底前，组织举办特色主题购物活动50场、文旅精品展览10个、群众文艺活动100场；组织开展新春体

育活动，参与总人数达到100万。开展“青”尽全力促消费系列活动，激发青年消费活力。低价或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非古建筑及遗址类国有博物馆、美术馆等。（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团市委、市体育局）

2. 精准发放消费券。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优化消费券种设置。全年发放消费券10亿元，参与商家20万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引导传统消费。举办“宁波购物节”等传统消费主题促消费活动300场。实施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政策，鼓励家电以旧换新和智能环保家居产品消费。开展品牌餐饮评选，支持预制菜产业和中央厨房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开展服务消费提升行动

1. 扩大健康消费。支持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行业发展，利用药行街等中医药特色资源发展特色康养产业，促进保健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培育“银发”“少儿”经济。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森林康养等消费模式。鼓励综合型儿童消费服务和产品创新。完善养老托育用品标准体系，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品牌认证制度，支持行业组织开展品牌培育。（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促进体育消费。推进“一场两馆”等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5平方米以上；建设“环浙步道”1200

公里。培育水上、冰雪、电竞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办好杭州亚运会宁波赛区比赛等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4. 拓展教育培训消费。加快“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提升数字教育服务供给能力。鼓励校企合作办学，建设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 优化家政服务消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推行“持证上门”服务。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创新家政服务超市等消费场景。探索家政服务信用评价办法和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推进住房服务消费。倡导推行专业化物业服务，推进物业专项维修工作和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住宅小区专业物业覆盖率达到94%。（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三）开展文旅会展提升行动

1. 打造文旅消费特色品牌。建设以本土文化为主题的沉浸式演艺剧场，打造城市夜生活综合体与夜间消费的文化旅游品牌。培育100个品牌化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经济示范点位，全年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10%。（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2. 构筑文化消费空间。丰富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文化场馆空间形态，配置轻餐饮、文化沙龙等业态。全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7%，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达到10%。（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

3. 发展户外经济。鼓励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规范设置露营休闲功能区。鼓励城市公园利用闲置用地划定非住宿帐篷区。全年户外露营客流达到 100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4. 提升消费类展会能级。打造十大消费会展项目，鼓励市本级消费类展会下沉到区（县、市）。谋划开展“宁波会展 20 年”等活动。加大招展引会力度，新引进规模性展览项目 5 个、会议项目 5 个。（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商务局）

（四）开展农村消费提升行动

1. 推动重点商品下乡。开展家电、汽车下乡专项活动，举办面向农村地区的重点商品促销活动 100 场以上。支持农资企业通过点对点运输和服务，保障农资供应。发展农村电商，深化省级电子商务村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2. 繁荣乡村民宿经济。打造乡村特色景观，鼓励以农业体验、户外运动、休闲旅游、养生度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保护等为主题的乡村民宿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

3. 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产品公共云仓试点建设。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和村邮站标准化改造，强化自产农产品同城配送保障。全年新辟客货邮融合线路 4 条，改造提升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点 20 个。（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

局、市邮政管理局)

4. 促进优质农产品销售。鼓励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品牌农产品等进商超、进社区、进食堂。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境内外农业展示展销活动 3000 家次，举办涉农促消费活动 30 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

(五) 开展数字消费提升行动

1. 拓展数字消费场景。开展“数字赋能新零售”活动，鼓励企业利用虚拟现实技术(VR)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推广在线医疗、线上文娱等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做大直播电商经济。加快推动建设直播电商经济核心集聚区 1 个和特色联动集聚区 10 个，培育直播式共富工坊 50 个。成立直播经济行业发展联盟，举办“甬江创客”直播电商大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推动信息消费。深化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依托世界数字经济大会联动开展信息消费节活动。全年培育遴选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5 家，新增国家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六) 开展企业促销提升行动

1. 促进产业链协作。聚焦十大标志性产业链，举办对接活动 20 场以上。深化供应链购销体系建设，鼓励中小微企业承接采购或委托加工业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 鼓励政府采购。推广“政采云”“阳光采购”等服务平台，

鼓励采购单位提前预告采购信息。定期发布“三首”产品、本地优质产品目录。搭建本地优质产品目录企业与政府项目业主单位供需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务办、市经信局）

3. 丰富促销载体。举办各类促销专业展会 50 场，支持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企业参加市外专业展会。（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经信局）

（七）主体引育提升行动

1. 招引高端商贸企业。组织赴境外及国内重点城市开展商贸专题招商活动，积极引进商贸消费领域重点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署）

2. 做强龙头企业。建立企业基础数据库和成长培育库，支持以宁波为总部、跨区域发展的大型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鼓励连锁零售企业布局全国经营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服务业局）

3. 推动本地品牌发展。出台促进宁波老字号企业发展专项政策，鼓励老字号企业拓展市场，开展名品中华行、海外行等活动 20 场，培育宁波老字号企业 30 家以上。支持本地消费品牌加大推广促销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编制首店品牌、首发活动意向招引名录和宁波首店地图。培育引进国际、国潮、老字号首店，开通首店首发落地经营“绿色通道”。全年新引进品牌首店超过 80 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署）

5. 繁荣小店经济。放宽商业街临时外摆限制条件，允许临街店铺在划定区域内开展外摆经营活动，引导商业综合广场发展“后备箱集市”。加快小店转型升级和组织化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

（八）开展内外贸一体化提升行动

1. 完善规则标准。加大对消费领域“三同”产品生产企业支持力度，鼓励相关企业申报省“三同”产品认证。全年新增“三同”产品20个，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浙江制造”标准100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拓展外贸企业内销渠道。深入推进外贸转内销产品进社区、进商超、进夜市，推动在高品质商圈、特色步行街及大型商业综合体设立本地优质产品展示销售区。举办外贸转内销优质产品展销活动10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3. 打造特色产业基地。推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围绕重点特色产业，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商品交易市场、国际商品集散中心以及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全年新增省级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3个和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3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口岸办、宁波海关）

4. 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快进口商品免税店建设，开展进口商品进商场、进超市活动。优化“保税组套+跨境电商”等业务

模式，发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等新零售业态。办好中东欧进口商品常年展、中东欧商品云上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宁波海关、市口岸办）

（九）开展平台设施提升行动

1. 深化高品质步行街建设。推进老外滩国家级步行街创建和南塘老街等省级步行街提升工作。改造提升市级商业特色街区，推进文创主题街区发展时尚摄影、漫画制作等业态。全年打造特色街区 2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提升重点商圈能级。高品质建设东部新城和“泛三江口”商圈，加快重点商业项目建设。推动商业综合体设施改造、业态互补、错位发展，开展“一圈（街）一策”改造升级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打造消费地标。打响“夜色甬城”品牌，评选夜间经济品牌 10 个，发布消费主题榜单和消费指南。创建“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开展“百县千碗·甬菜百碗”地方美食系列推广活动。打造市级以上特色餐饮街区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优化商贸流通设施布局。推进县、乡、村三级商业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10 个。创建国家城市绿色货运示范配送工程，构建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大型超市、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配送比例达到 40% 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5. 繁荣地铁经济。开展“绿色出行，助力消费”活动，今年 6

月 30 日前，每天 20:00 后、法定节假日全天，免费乘坐轨道交通。加强地铁消费地图和地铁沿线消费地标、场景、特色等宣传推广。

（责任单位：市轨道交通集团）

（十）开展消费环境提升行动

1. 优化商事审批流程。简化商贸营销和节庆活动安全许可报批程序，探索实施文化、会展、娱乐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2.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强化预付费消费监管，加强和改进流通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完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应对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完善交通服务网络。新增支线航班，稳定干线航班，恢复国际航班，加快宁波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开通特色公交服务线路、社区微公交等，推动常规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租赁自行车等多网融合，强化商圈周边运输方式衔接。全年新开通国际全货机航线 2 条，开辟优化公交线路 20 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海曙区政府、宁波机场集团）

4. 丰富消费金融产品。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数字人民币商圈覆盖率达到 70%。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信贷成本，全年新投放消费贷款 1600 亿元；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促消费相关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5. 营造国际消费环境。鼓励开展适合国际旅客的旅游线路，在地铁换乘站、机场、车站、码头和重点景区设立涉外消费咨询处，便利外籍人员消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外办、市文广旅游局）

三、工作保障措施

市政府成立“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建立健全周例会、月晾晒等工作机制。各地各单位要细化工作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压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商务局要牵头制订涵盖各领域的支持政策。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考核内容。加大促消费宣传力度，加快塑造宁波城市消费品牌，配合促消费活动多渠道开展主题宣传，营造更加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

附件：“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李关定 副市长

副组长：华弼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延 市商务局局长（执行副组长）

张世方 市经信局局长

李 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詹荣胜 市文广旅游局局长

张 霓 市体育局局长

周媛儿 市服务业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督考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口岸办、市支援合作局、市政务办、市投资促进署、团市委、市供销社、市轨道交通集团、宁波海关、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宁波机场集团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专班下设一办四组，分别为办公室、运行监测组、节庆活动组、企业服务组、环境提升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7日印发
